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齐森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齐森鹏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齐森鹏

填表人: 关磊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
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 2号厂



编制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
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 2号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 2 号 7 座 2 号厂房 (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 度 39 分 31.684 秒, 22 度 26 分 20.04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新建项目》。</p> <p>5、《关于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新建项目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65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30mg/m³）；</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0mg/m³）；</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氨：1.5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COD_{Cr}: 400mg/L; BOD₅: 180mg/L; SS:250mg/L; 氨氮: 30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2号厂房建设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开环审[2021]165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项目建设于2021年2月开展。工程于2022年4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4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熔化、雾化、真空干燥、混料筛分、退火、抛丸、湿式研磨、烘干等生产工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2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112度39分31.684秒，22度26分20.040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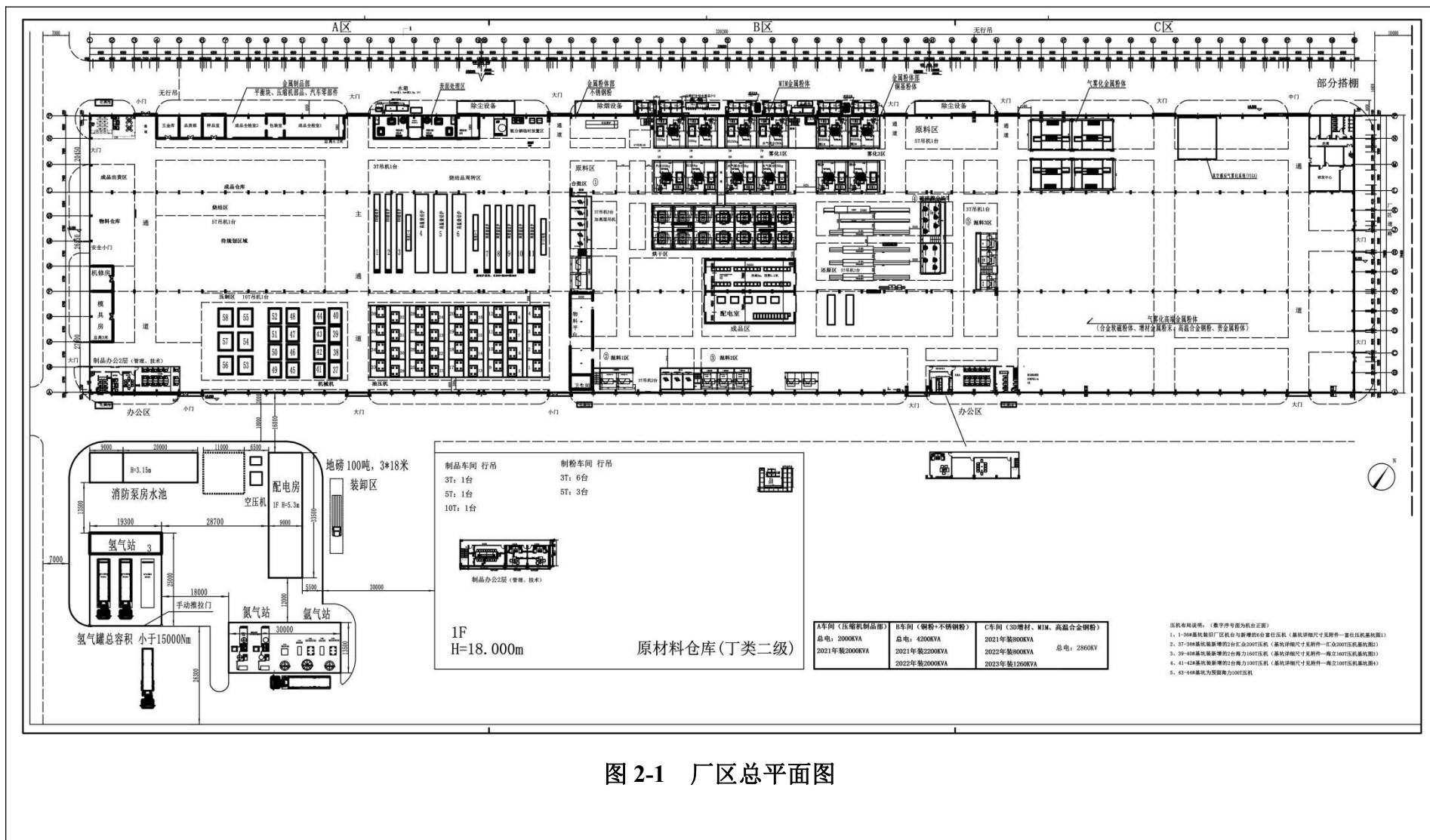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40 万元	40 万元
3	生产规模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3000 吨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3000 吨
4	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	25485.87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25485.87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0 人	10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12d/a、8h/d	312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食宿	厂区内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F1	25000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生产区（分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配套工程	生活配套楼	/	2716	依托广东北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熔化、雾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筛分、混料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③抛丸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定期设备维护、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	厂房	F1	25485.87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生产区（分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程				
辅助工程	生活配套楼	/	2716	依托广东北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定期设备维护、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中频炉	台	8	7	项目已进驻设备
2	雾化系统	套	8	7	
3	真空干燥机	台	14	11	
4	混料机	台	4	10	
5	筛分机	台	16	30	
6	干粉自动成型机	台	56	51	
7	钢带还原炉	台	4	3	
8	网带烧结炉	台	8	7	
9	推杆烧结炉	台	4	3	
10	全自动发黑炉	台	1	1	
11	抛丸机	台	5	3	
12	振动研磨机	台	4	3	
13	烘干机	台	1	1	
14	钢带烘干炉	台	1	0	
15	破碎机	台	3	4	
16	空压机	台	3	2	
17	液氨储罐	个	4	2	
18	氢气储罐	个	0	1	
19	液氮储罐	个	1	2	

20	氨分解炉	台	3	3
21	冷却塔	套	10	14
22	制氮机	台	0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不锈钢棒料	吨/年	3000	3000
2	镍基催化剂	吨/年	0.2	0.2
3	液氨	吨/年	40	40
4	液氮	吨/年	20	20
5	润滑油	吨/年	1.2	1.2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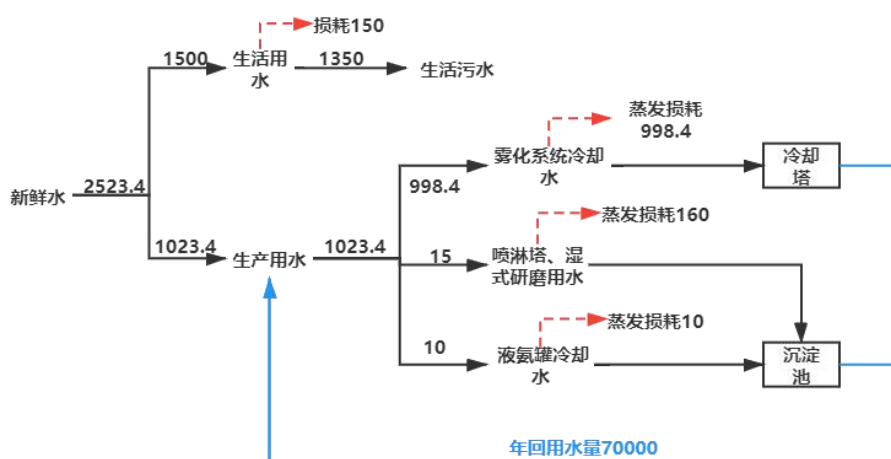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有局部调整，调整部分已标示出，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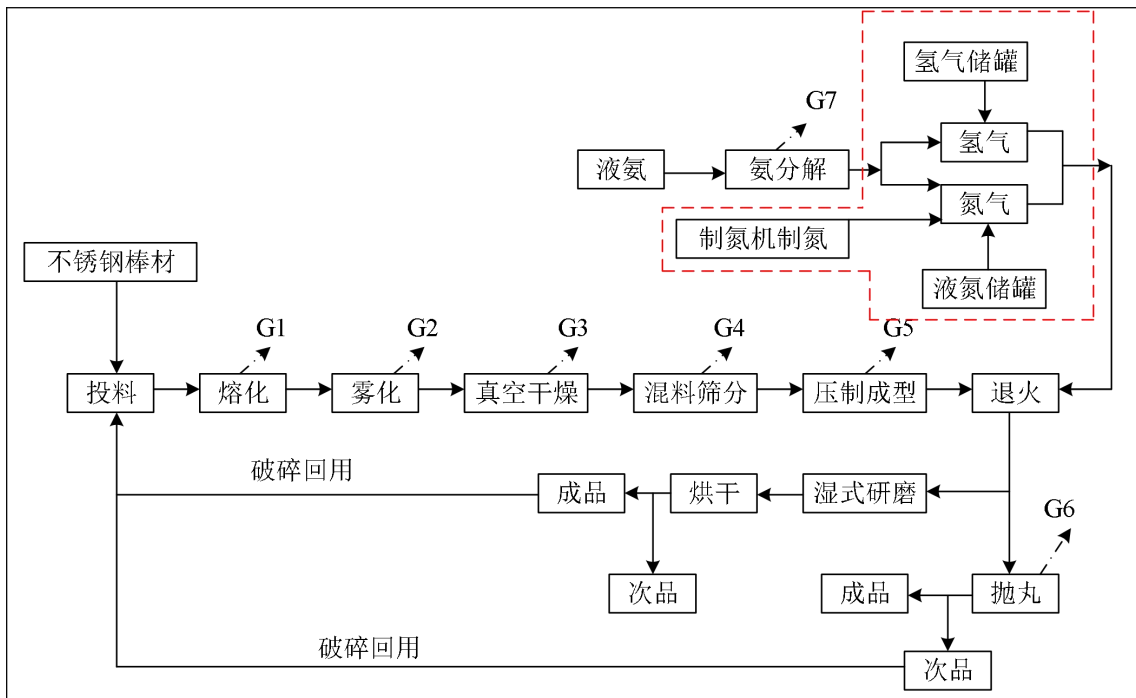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红色虚线部分为生产工艺局部调整部分。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投料：将不锈钢棒料投入雾化系统内置的感应炉中。
- ②熔化：加热将不锈钢棒熔化成钢水，在熔化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熔融烟尘。
- ③雾化：在雾化系统内，将钢水注入至雾化罐中。与此同时，雾化罐中雾化喷嘴喷出高速的氮气（氮气罐提供），高速气体将液态金属撞击成液滴，随即液滴冷却形成粉体，聚积在雾化罐底部，待雾化罐内粉尘全部飘落后，打开雾化罐底部的阀门，金属粉体将自动落到下面的集料桶中，在金属粉体落下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雾化结束后，雾化罐采用设备夹层内的循环水进行冷却，等待进入下一批次生产。
- ④真空干燥：钢水在雾化成金属粉体的过程中由于急剧冷却，粉体中将带有一定水分，在真空干燥罐中进行干燥，干燥完成后，打开真空干燥罐底部的阀门，金属粉体将自动落到下面的集料桶中，在金属粉体落下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
- ⑤筛分混料：在振动筛中，超过压制成型工序所需要粒径的金属粉体被筛出，重新进行雾化，筛分后的粉体将进行混料，与雾化、干燥一样，在工序结束粉

体落下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

⑥压制成型：利用干粉自动成型机对粉状材料进行压制成型，在供料及压制过程会有极少量金属粉末逸出。

⑦保护气供应：

a、氨分解：氨分解气由氨分解炉提供。氨分解炉工作原理：氨分解是一个在催化剂作用下的可逆反应，一般用含镍 14%以上的镍基催化剂。此反应是一个吸热反应，反应温度为 800~860℃，同时又是一个气体体积增加的反应，反应前后气体体积增加约 1 倍，所以反应的压力不能过高，一般为 0.05MPa 左右。反应式： $2\text{NH}_3=3\text{H}_2+\text{N}_2$ 。

b、氢气、氮气直供（本次验收调整部分）：增加氢气、氮气直供工艺，除氨分解供应氢气、氮气外，增加氢气储罐供应和氮气储罐供应。

c、制氮机供应（本次验收调整部分）：增加制氮机制氮供应氮气。

⑧退火：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过程采用分解氨活化气体（主要为氢气、氮气）或者氢气、氮气直供气体、制氮机制氮进行保护。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在加热阶段，使用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隔绝空气（点燃氢气以进一步消耗空气中的氧气），工件在加热后用液氮罐提供的低温氮进行冷却。项目退火温度在 600~800℃，不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

⑨抛丸或湿式研磨：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项目需对退火后的工件进行抛丸或湿式研磨处理。主要是为了去除毛刺，在抛丸过程中有粉尘污染物产生，湿式研磨产生研磨废水。

⑩烘干：湿式研磨后的工件需利用烘干机对工件进行烘干加工，进一步去除工件带有的少量水份，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另外，烘干机使用电源为能源，无能源燃烧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①废水：生活污水；

②废气：熔化、雾化、筛分、混料和抛丸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渣、废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

项目原环评中，熔化和雾化烟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筛分、混料粉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完毕后，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数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氨分解工序设置 2 个液氨储罐和 1 个氢气储罐。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变更不新增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气

项目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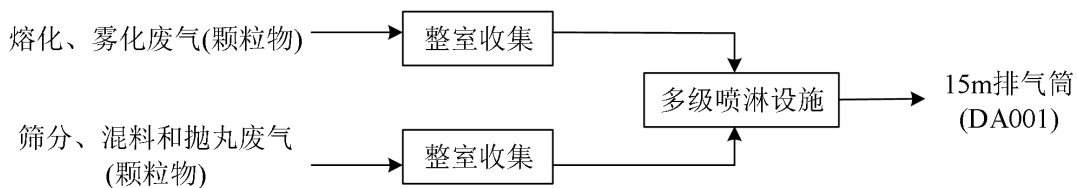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氨分解炉产生的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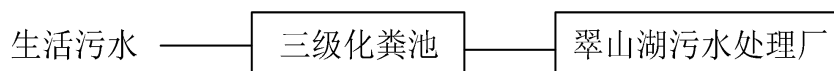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种植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渣、废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渣、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2	熔化和雾化废气、筛分、混料、抛丸粉尘	颗粒物	项目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种植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根据计算项目 Q 值 $\sum=0.684 < 1$ ，环境

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3-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氨	7664-41-7	1.28	5	0.256
2	废润滑油	/	1.1	50	0.022
3	废润滑油桶	/	0.1	50	0.002
4	废抹布	/	0.2	50	0.004
合计					0.684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液氨	通过专业车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则原料漏出将造成污染或燃烧，甚至爆炸。运输时必须将钢瓶戴好安全帽、水平放置，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钢瓶滚动。运输车辆应根据运输物质的性质准备相应的物资和器材。 液氨属于液化气体，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车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拿轻放。在液氨使用区、储存区上方设置自动感应水喷淋装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	操作：通风处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4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液氨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	泄漏应急处理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并用围栏等限制水面的扩散。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氨分解炉产生的厂界恶臭排放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5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渣、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无。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1）165号

关于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2号厂房，项目代码2109-440783-04-01-715967，占

— 1 —

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频炉	KGPS250	台	4
2		KGCL350	台	4
3	雾化系统	/	套	8
4	真空干燥机	SZF/DSZG	台	14
5	混料机	ZX-2	台	4
6	筛分机	S49	台	16
7	干粉自动成型机	100、160、200、300T 机械/200T 油压机	台	56
8	钢带还原炉	RST-200	台	4
9	网带烧结炉	RST	台	8
10	推杆烧结炉	14 寸/18 寸	台	4
11	全自动发黑炉	/	台	1
12	抛丸机	/	台	5
13	振动研磨机	/	台	4
14	烘干机	/	台	1
15	钢带烘干炉	/	台	1

— 2 —

16	破碎机	/	台	3
17	空压机	BY-VSD	台	3
18	液氮储罐	400kg	个	4
19	液氮储罐	400kg	个	1
20	氨分解炉	GKAQ (FC)	台	3
21	冷却塔	80T	套	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熔化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氨分解炉产生的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中雾化系统冷却水

经冷却塔循环后可回用于生产，液氨罐冷却水、研磨废水与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李泓添	采样员	
黄敬艺	采样员	
林嘉鸿	采样员	
李泓添	检测员	
黄敬艺	检测员	
黄嘉茵	检测员	
源晓颖	检测员	
陈倩雯	检测员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07-13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94.0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夜间 监测后	93.8	-0.2	
2	2022-07-14	声级计 AWA6228+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昼间 监测后	93.8	-0.2
						夜 监测	93.8	-0.2

					间	前		
						监测 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废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7-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便携式流量 压力综合校 准装置 (ZR-5411)	20.0	19.4	-3.00
			30.0	30.9	3.00
			50.0	49.9	-0.20
2022-07-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0	19.4	-3.00
			30.0	30.9	3.00
			50.0	49.4	-1.20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pm 5.0\%$ ，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动植物油	1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8	100	/	/	2	100
氨氮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8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8	100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 13~14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无量纲）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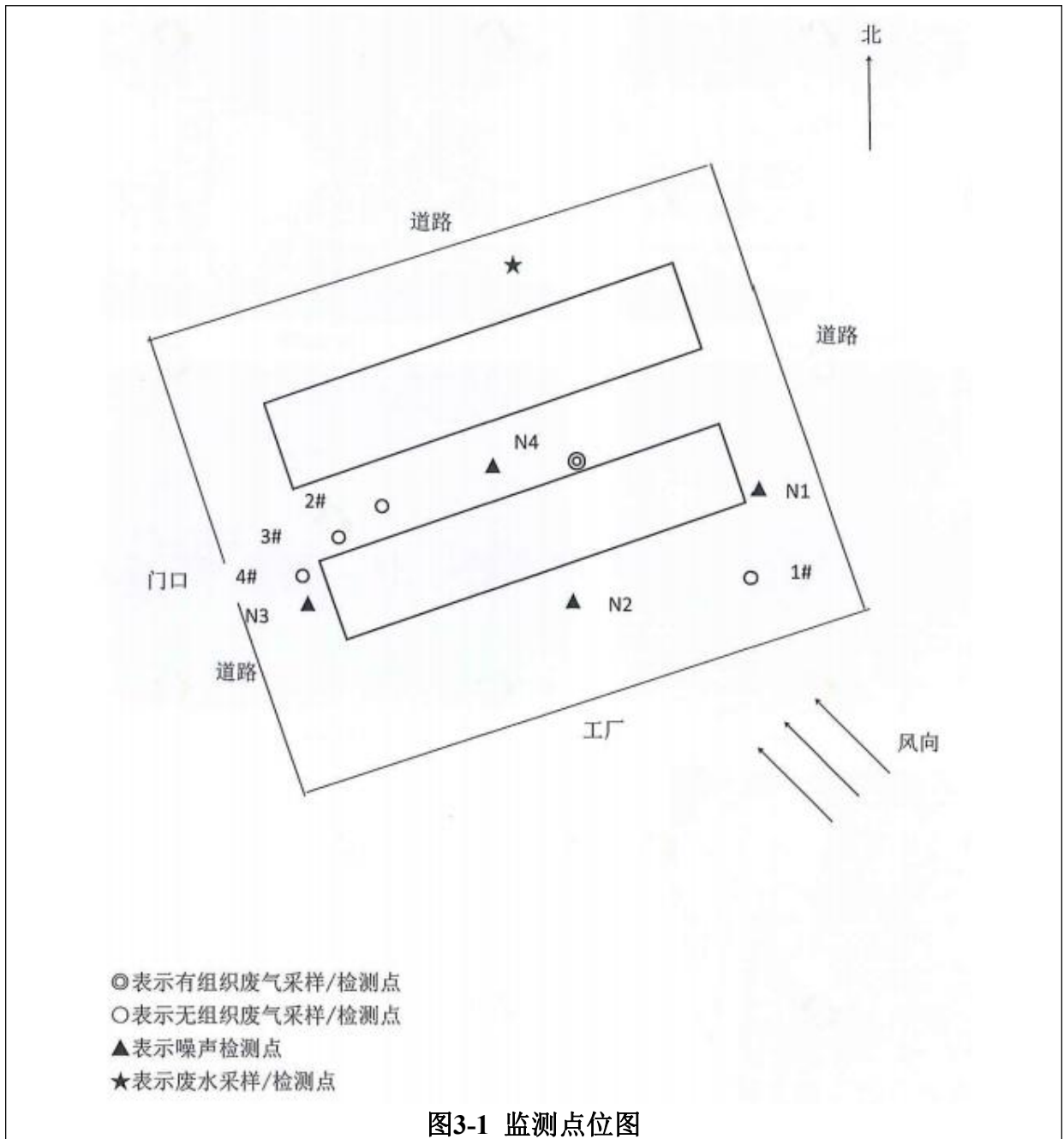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90%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2年07月13日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10 t/a	9 t/a	90%
2022年07月14日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10 t/a	9 t/a	90%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7.13	晴	25~34	100.0~100.5	58~63	2.2~2.7	东南
2022.07.14	晴	25~32	100.2~100.6	58~63	1.3~1.6	东南

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 均值		
动植物油	7月13日	ND	ND	ND	ND	ND	--	达标
	7月14日	ND	ND	ND	ND	ND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月13日	77	77	75	75	76	400	达标
	7月14日	76	75	71	76	7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13日	39.3	39.2	38.2	38.8	38.8	180	达标
	7月14日	38.8	38.3	36.2	38.7	38.0		达标
悬浮物	7月13日	27	21	23	27	24	250	达标
	7月14日	25	27	23	25	25		达标
氨氮	7月13日	27.7	23.1	23.0	27.8	25.4	30	达标
	7月14日	23.1	22.4	27.5	23.3	24.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7-1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熔化和雾化烟尘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			/	/	/	
	烟气流速 (m/s)	7.5	7.3	7.2	/	/	/	
	标干流量(m ³ /h)	6485	6284	61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5	376	360	376	/	/
		排放速率(kg/h)	2.30	2.36	2.23	2.36	/	/
筛分、混料、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			/	/	/	
	烟气流速 (m/s)	10.6	9.9	9.9	/	/	/	
	标干流量(m ³ /h)	8961	8456	84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0	298	273	298	/	/
		排放速率(kg/h)	2.33	2.52	2.31	2.52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068	13256	131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8	1.78	1.91	1.9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6×10 ⁻²	2.36×10 ⁻²	2.51×10 ⁻²	2.51×10 ⁻²	/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多级喷淋，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99.7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7-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熔化和雾化烟尘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			/	/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2	/	/	/	
	标干流量(m ³ /h)	6187	6254	618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6	366	399	399	/	/
		排放速率(kg/h)	2.33	2.29	2.47	2.47	/	/
筛分、混料、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			/	/	/	
	烟气流速 (m/s)	9.8	10.6	10.6	/	/	/	
	标干流量(m ³ /h)	8407	9127	912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8	252	252	278	/	/
		排放速率(kg/h)	2.34	2.30	2.30	2.34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1.9	10.9	11.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369	14245	1421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9	1.09	0.480	2.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3×10 ⁻²	1.55×10 ⁻²	6.82×10 ⁻³	3.43×10 ⁻²	/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多级喷淋,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9.6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7月13日	上风向1#	0.191	0.208	0.172	—	—
		下风向2#	0.267	0.245	0.275	—	—
		下风向3#	0.249	0.226	0.265	—	—
		下风向4#	0.287	0.264	0.285	—	—
		浓度最高值	0.287	0.264	0.285	1.0	达标
	7月14日	上风向1#	0.171	0.189	0.209	—	—
		下风向2#	0.245	0.263	0.274	—	—
		下风向3#	0.226	0.244	0.226	—	—
		下风向4#	0.264	0.282	0.284	—	—
		浓度最高值	0.264	0.282	0.284	1.0	达标
氨	7月13日	上风向1#	ND	0.040	0.045	—	—
		下风向2#	0.033	0.034	0.038	—	—
		下风向3#	0.039	0.036	0.038	—	—
		下风向4#	0.042	0.043	0.041	—	—
		浓度最高值	0.042	0.043	0.045	1.5	达标
	7月14日	上风向1#	ND	0.041	0.042	—	—
		下风向2#	0.034	0.036	0.037	—	—
		下风向3#	0.044	0.039	0.037	—	—
		下风向4#	0.039	0.040	0.040	—	—
		浓度最高值	0.044	0.041	0.042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13日	上风向1#	<10	<10	<10	—	—
		下风向2#	<10	<10	<10	—	—

		下风向 3#	<10	<10	<10	——	——
		下风向 4#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	达标
	7月14日	上风向 1#	<10	<10	<10	——	——
		下风向 2#	<10	<10	<10	——	——
		下风向 3#	<10	<10	<10	——	——
		下风向 4#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09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62	54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64	54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63	53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63	53	65	55	达标
2022-05-10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63	53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63	54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62	54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62	54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7-13: 天气晴, 无雨、风速 2.2~2.7 m/s; 2022-07-14: 天气晴, 无雨、风速 1.3~1.6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开环审[2021]165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 2 号 7 座 2 号厂房,项目代码 2109-440783-04-01-715967,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 2 号 7 座 2 号厂房,项目代码 2109-440783-04-01-715967,占地面积 25485.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是

		25485.87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2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熔化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氨分解炉产生的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烟尘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氨分解炉产生的厂界臭气浓度和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中雾化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后可回用于生产，液氨罐冷却水、研磨废水与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中雾化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后可回用于生产，液氨罐冷却水、研磨废水与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是
4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是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渣、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房内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是
<p>5、总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p>			

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41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20713001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黄嘉荷
审核: 覃海飞
签发: 何国培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2号厂房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天4次, 2天	2022.07.13~2022.07.14	2022.07.13~2022.07.19	完好
有组织废气	熔化和雾化烟尘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1天3次, 2天	2022.07.13~2022.07.14	2022.07.14~2022.07.15	完好
	筛分、混料、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	2022.07.13~2022.07.14	2022.07.14~2022.07.15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2.07.13~2022.07.14	现场检测	—
	厂界南面 1m 处 N2					
	厂界西面 1m 处 N3					
	厂界北面 1m 处 N4					
采样人员	李泓添、黄敏艺、林嘉鸿					
分析人员	李泓添、黄敏艺、黄嘉茵、源晓颖、陈倩雯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7月13日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3000	2700	t/a	90%
7月14日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3000	2700	t/a	90%

(一) 检测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饮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3日				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化学需氧量	77	77	75	75	76	75	71	7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3	39.2	38.2	38.3	38.8	38.3	36.2	38.7	180
	悬浮物	27	21	23	27	25	27	23	25	250
	氨氮	27.7	23.1	23.0	27.8	23.1	22.4	27.5	23.3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参考标准不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7月13日			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熔化和雾化烟尘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6485	6284	6182	6187	6254	61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76	360	376	366	399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30	2.36	2.23	2.33	2.29	2.47	/	
筛分、混料、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8961	8456	8444	8407	9127	91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98	273	278	252	252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33	2.52	2.31	2.34	2.30	2.30	/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068	13256	13136	14369	14245	14210	/	15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78	1.91	2.39	1.09	0.480	30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2.36×10 ⁻²	2.51×10 ⁻²	3.43×10 ⁻²	1.55×10 ⁻²	6.82×10 ⁻³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为多级水喷淋, 运行正常。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者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3日			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91	0.208	0.172	0.171	0.189	0.209	/
	氨	ND	0.040	0.045	ND	0.041	0.04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67	0.245	0.275	0.245	0.263	0.274	1.0
	氨	0.033	0.034	0.038	0.034	0.036	0.03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49	0.226	0.265	0.226	0.244	0.226	1.0
	氨	0.039	0.036	0.038	0.044	0.039	0.03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287	0.264	0.285	0.264	0.282	0.284	1.0
	氨	0.042	0.043	0.041	0.039	0.040	0.040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氨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氨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一、检测报告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1m 处 N1	2022.07.13	机械	62	54	65	55
	2022.07.14	机械	63	53		
厂界南面 1m 处 N2	2022.07.13	机械	64	54	65	55
	2022.07.14	机械	63	54		
厂界西面 1m 处 N3	2022.07.13	机械	63	53	65	55
	2022.07.14	机械	62	54		
厂界北面 1m 处 N4	2022.07.13	机械	63	53	65	55
	2022.07.14	机械	62	54		
气象条件	7月13日: 天气: 晴 气温: 25~34℃ 风向: 东南 风速: 2.2~2.7m/s 7月14日: 天气: 晴 气温: 25~32℃ 风向: 东南 风速: 1.3~1.6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07.13	晴	25~34	100.0~100.5	58~63	2.2~2.7	东南
2022.07.14	晴	25~32	100.2~100.6	58~63	1.3~1.6	东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xjce@foxmail.com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电子天平/AUW-12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9、《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动植物油	1	10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8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	/	1	100	2	100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8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8	100	/	/	/	/	/	/

表 6.2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ZR-3922	BX-XC-003	80.0	77.1	-3.63	±5	合格
		100.0	99.7	-0.30	±5	合格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xj@foxmail.com

		120.0	119.6	-0.33	±5	合格
ZR-3922	BX-XC-004	80.0	82.2	2.75	±5	合格
		100.0	96.6	-3.4	±5	合格
		120.0	122.1	1.75	±5	合格
ZR-3922	BX-XC-005	80.0	80.8	1.00	±5	合格
		100.0	103.3	3.30	±5	合格
		120.0	116.5	-2.92	±5	合格
ZR-3922	BX-XC-006	80.0	79.4	-0.75	±5	合格
		100.0	103.1	3.10	±5	合格
		120.0	119.9	-0.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ZR-3260D	BX-XC-001	20.0	19.4	-3.00	±5	合格
		30.0	30.9	3.00	±5	合格
		50.0	49.9	-0.20	±5	合格
ZR-3260D	BX-XC-002	20.0	19.4	-3.00	±5	合格
		30.0	30.9	3.00	±5	合格
		50.0	49.4	-1.20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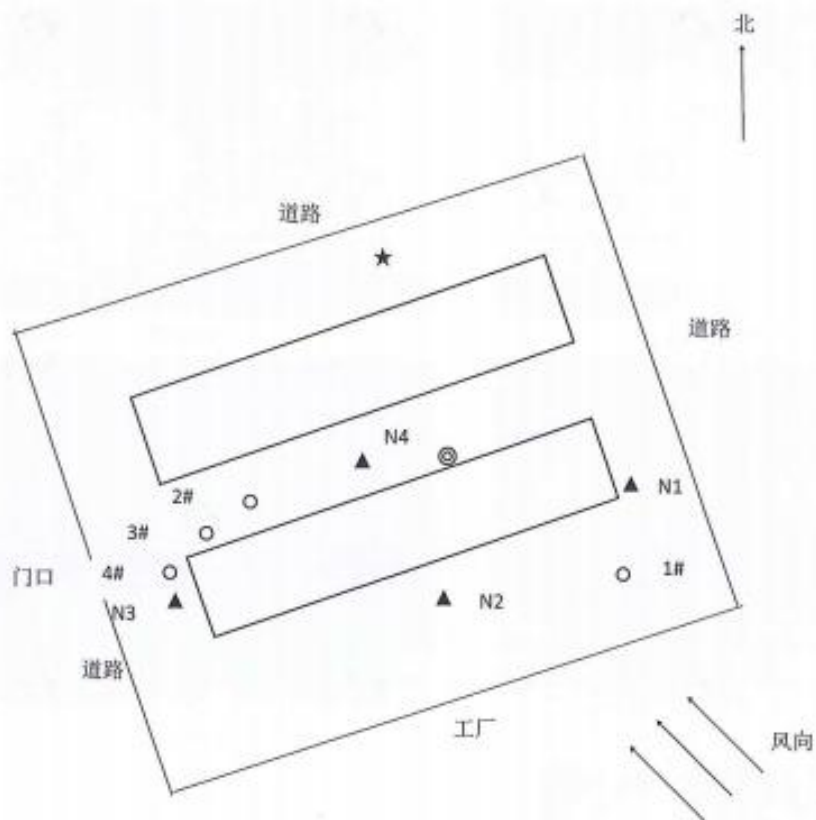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4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7.13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7.14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 编号: BX-XC-014

附: 1、监测布点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采样/检测点

2、现场采样照片:



处理前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厂界外无组织采样



噪声检测



处理后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2GDJMFL00113

甲方：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 2 号 7 座(一址多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03902618L
联系人：关秀娟
联系电话：18026876768
电子邮箱：459466251@qq.com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北园有色金属园金荣路(办公楼)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李金江
联系电话：13702573226
电子邮箱：lij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14-08）废机油 0.2 吨/年、HW49（900-041-49）废包装袋 0.3 吨/年、HW49（900-041-49）废抹布 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结束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2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一址多照）】，收件人为【关秀娟】，联系电话为【1802687676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开平市恩山湖社区城南二路2号7座 业务联系人：关秀娟 收运联系人：关秀娟 电话：180268767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荷塘支行 账号：635369569123</p> 	<p>乙方（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北园有色金属园金荣路1办公楼1首层 业务联系人：李金江 收运联系人：李金江 电话：13702573226 传真：0750-83983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JMFL0011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	0.2	吨	200L桶装	处置	3500	元/吨	甲方
2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已打包	0.3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3	废抹布	HW49(900-041-49)	已打包	0.1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

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JMF1.0011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不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0.2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0.3吨	袋装	处置
3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门市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0日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